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1.2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均应当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etc. for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基金产品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etc.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全文披露网站: http://www.gfund.com.cn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2 columns: 期间, 基金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2.2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6.2 利润分配

6.3 基金持有人户数及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持有人户数17, 基金份额集中度符合规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营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文批准, 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 总部设在广州。

4.1.2 基金业绩(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从业年限, 证券从业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恪守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涵盖了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基金运营等各个环节。

4.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 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 基金管理人坚持价值投资, 精选个股, 基金业绩表现良好。

4.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 基金管理人坚持价值投资, 精选个股, 基金业绩表现良好。

4.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 基金管理人坚持价值投资, 精选个股, 基金业绩表现良好。

4.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 基金管理人坚持价值投资, 精选个股, 基金业绩表现良好。

估值事项, 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 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资产净值未发生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2018年上半年, 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履行托管职责。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 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履行托管职责。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上半年, 基金托管人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法违规情形。

6.1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6.2 利润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4 关联方关系

6.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方关系变化的情况。

6.4.2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3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4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5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6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7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9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10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11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12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13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14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15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16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17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18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19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20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21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22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23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24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25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26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27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28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29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30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31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32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33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34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证券业协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4 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1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 自2007年5月30日起,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 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 暂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 自2008年4月24日起,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 由原先的3‰调整为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99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 自2008年9月19日起,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调整为单边征收, 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成交金额的1‰缴纳印花税, 受让方不再征收, 税率不变。

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1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 自2004年1月1日起, 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自2016年5月1日起,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等金融商品, 暂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85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款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性利息收入, 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性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1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超额累计个人所得税税率。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方关系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支付关联方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任何交易, 无需支付关联方交易费用。

6.4.8.2 关联方交易

6.4.8.2.1 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任何交易, 无需支付关联方交易费用。

6.4.8.2.2 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任何交易, 无需支付关联方交易费用。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任何交易, 无需支付关联方交易费用。

6.4.8.2.4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5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6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7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8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9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10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11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12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13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14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15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16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17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18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19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20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21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22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23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24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2.25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期末持仓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etc.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及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报告期内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层次分析,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若出现重大停牌, 交易不活跃(包括连续停牌的交易不活跃), 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作为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 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计量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 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层次输入值。

对于非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税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